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再易字第16號

再審原告　張哲瑜即佳合企業社

上列再審原告與再審被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雲林榮譽國民之家間請求給付報酬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5年8月19日本院115年度上易字第148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審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五日內，補繳再審裁判費新臺幣一萬二千元，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再審之訴。

理　由

一、按再審之訴，按起訴法院之審級，依第77條之13、第77條之14及前條規定徵收裁判費，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7第1項定有明文。是繳納再審裁判費，乃再審程序必須具備之程式。又再審之訴不合法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亦有明文。惟依民事訴訟法第505條準用同法第444條第1項但書規定，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

二、經查，再審原告對於本院115年度上易字第148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經核本件再審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60萬元，應徵再審裁判費1萬2,000元，未據再審原告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444條第1項但書規定，限再審原告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5日內，如數補繳到院，逾期即依同法第502條第1項之規定，認再審之訴為不合法，以裁定駁回之，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1　　日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翁金緞

法　官　許育菱

法　官　周欣怡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1　　日

書記官　施淑華